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象山县旧城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象山县旧城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尚秋里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象山县旧城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尚秋里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宇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53.7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宇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